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鹿数政环批〔2026〕10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 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的评审结论，经研究，原则同意按照修改后报告表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建设，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槐安西路与台中大街交叉口西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23 分 11.617 秒，北

纬 38 度 1 分 23.683 秒，项目东侧为台中大街，西侧为未命名道路，南侧、北侧均为闲置空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102m 处的槐安西路消防救援站。

二、本项目为补办项目，拟占地 3098.6 平方米，新建加油站一座，附属楼一栋及罩棚（附属楼建筑面积 1338.9 平方米、罩棚面积 186.43 平方米），建设一台 1000kv 变压器，8 台 120kw 充电桩。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

三、项目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体建筑已建设完成，不涉及施工扬尘。

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废水不外排。

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噪声等。项目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人员监督管理，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等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要求。

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油、加油、储油废气。其中，汽油卸油废气经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汽油加油废气经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汽油储油废气经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回收。

(1)有组织废气。汽油储油废气通过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经吸附、冷凝处理，通过 4m 高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表 4 油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汽油卸油、加油过程中未被回收的废气，柴油卸油、加油、储油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5.6 项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检测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流动人员盥洗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废水不外排。

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潜油泵、真空泵、充电桩等设备噪声。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油罐清理过程产生的油泥、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随产随清，不在站内暂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四、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十七条第一款，

该项目的日常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10月20日



(此页无正文)



主送：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